

2004 新稅法評析

本月初布殊總統在稅法上簽字，正式使 2004 稅改成為法律。這是他就職以來的第四次。這個新稅法定名為『勞動家庭稅收減免法』，英文全名為『Working Family Tax Relief Act』，以下簡稱『新法』。這 2004 新法其實經已醞釀了一段時間，原以為在暑期前立法的，可是一拖再拖，過了勞工節 (Labor Day) 還沒有通過，以為今年無望了，怎料在大選前三個星期，竟然『爆冷』。過去數月，民主黨候選人克里不斷抨擊布殊稅改是爲了富人而改，中產以至普羅大眾受惠不多，現在布殊總統也可振振有詞地反擊對手。2004 新法與以前的有甚麼不同呢？內容是不是對一般百姓有利呢？

2004 新法的重心是延續或修正前 3 次稅改的條款，而延續的地方卻恰好對中產及一般百姓較爲有利，甚至達到百姓所渴望的程度，例如小孩折扣 (Child Tax Credit)，10% 稅率範圍 (10% Tax Bracket)，最低應付稅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等等對中產及一般百姓較爲有利的優惠條款，原定於 2005 年終止或削減，但是 2004 新法把它們大部分伸延至 2008，2009 或 2010 不等。

小孩折扣 (Child Tax Credit) 使收入在 110,000 元以下的家庭每位合格小孩的家長繼續享有 1,000 元應繳稅折扣優惠。家庭收入在 110,000 元以上的則會按率遞減。這個 1,000 元的折扣會延至 2010 年。

10% 稅率範圍 (10% Tax Bracket) 原定於 2005 年時縮小。新法把夫婦共同報稅的 10% 範圍維持在 14,000 元之內，單身則在 7,000 元之內。這個範圍亦伸延至 2010 年。

最低應付稅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簡稱 AMT) 的豁免水平原定於 2005 年削減。新法把 2004 水平伸延至 2005，意思是夫婦聯合報稅，收入在 150,000 元以下繼續享有 58,000 元 AMT 豁免。收入在 150,000 元以上 豁免會按步遞減。AMT 豁免在收入達到 382,000 元時將會全部消失。

婚姻懲罰稅 (Marriage Penalty) 指的是兩個稅法上的問題。其一是標準扣稅額 (Standard Deduction)。其二是 10% 及 15% 稅率範圍 (10% and 15% Tax Bracket)。標準扣稅額是爲一般納稅人而設的。因爲高收入或富有人士往往是用分類扣稅的 (Itemized Deduction)。2003 年以前夫婦聯合的標準扣稅額並不是單身的兩倍。但是婚姻平等條例到 2005 年會再打回原形。新法繼續夫婦聯合標準扣稅爲單身兩倍至 2010 年止。同時，10% 及 15% 夫婦聯合稅率範圍是單身的兩倍，亦是延續到 2010 年止。爲甚麼要這樣不停地延伸而不可以一次過把這類不平等法則全面廢除呢？是不是因爲這兩項不平等法則的對象是普通人家呢？

雖然 2004 **新法** 的中心只是修正及延伸而不是創新，但是在個人與孩子的關係方面卻有革新安排。以前，不同稅法條款對「合格孩子」會有不同的定義。這使納稅人非常煩惱。**新法** 把『合格』的定義統一起來，即是由現在開始，同一個『合格孩子』(Qualify Child) 的定義將會通用於『所得稅』稅法內任何條款。

除個人條款以外，**新法** 亦把有關商業，企業的多項優惠修正或延伸。因為篇幅有限，不可以一一介紹。最值得讀者留意的是生財器具 (Business Use Equipment) 上的特別 30% 或 50% 『紅利』折舊 (Bonus Depreciation)，2004 年是最後一年。**新法** 沒有把它延續。另外稅法第 179 條的 100,000 元即年扣稅辦法只可以用到 2005 年止。愚見認為這項 179 特惠會在明年通過，延續多兩年或三年。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